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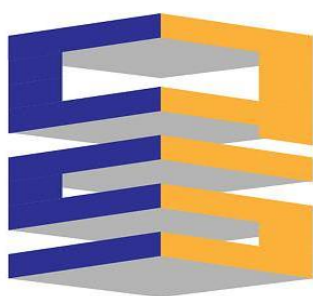
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武经开招投标【2024】001 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4-017 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10



招 标 人 ：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 ： 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发包人技术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10-410823-04-01-507685，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委托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武经开招投标【2024】001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4-017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10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资金来源及投资规模：“国债资金+自筹资金”，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 31575400 元。

2.5 工程地点：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

2.6 项目概况：8 条道路的地下雨水管网建设，新建雨水管网 21684m、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EPC 工程总承包

二标段：监理

2.8 招标范围：

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

(1)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 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

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二标段：本项目建设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9 计划工期：

一标段工期：12 个月。

二标段服务期限：从项目施工准备至竣工结算结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

2.10 质量要求：

一标段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二标段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3.4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7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8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9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此项仅一标段的施工单位提供）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二标段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项目总监：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项目总监承诺）。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5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6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

3.7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8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0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6.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

7.2 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8、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9、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 369 号

联系人：李梦超

电 话：136539162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幢 6 层 666 号

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电话：0391-7289831

11、监督部门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15893058787

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391-7290461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 369 号 联系人：李梦超 电 话：136539162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幢 6 层 666 号 联系人：支女士 电话：0391-7289831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规模	国债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 31575400 元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1）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2）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 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2 个月，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1.4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1.7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1.8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	---

		1.9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不接受其投标。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注: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 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 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活动,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 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 包	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允许分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和 1.4.2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投标文件封面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和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的，按废标处理。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7、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9、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废标处理； 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 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处理；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建工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函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付比例为中标价的 2%； 3. 一旦其承包的施工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5. 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6. 有严格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书和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 7. 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 8. 有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 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 9.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 10. 相关承诺 10.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 10.2 承诺负责在武陟县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0.3 承诺在武陟县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武陟县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支付后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足。 10.4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工程负责人员全部为执业行为记录良好的本公司正式职工； 10.5 承诺若任何项目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公司五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进入焦作市建筑市场； 10.6 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的承诺； 10.7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出具承诺书： （1）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土方
-------	-------------	---

		和散碎物料 100%覆盖、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等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 （2）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10.8 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承诺书。
3.2.3	投标报价说明	1、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高出控制价。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附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施工、采购等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的的设计费、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2）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各种检测、工程保险和相关费用；（3）其他费用：包括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竣工验收（包括试验、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等）、人员培训、项目交付使用前（设计、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波动、施工全过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有关部门关系协调）的风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总承包的全部费用。 4、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工程施工总费用包括本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费用的总和，是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它包括投标人为施工所承担的各种费用、开支、税款等，包括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及在质量缺陷期内的保修、保养、成品保护等费用；对投标人没有填入的项目以及没有考虑的费用，在实际施工中，依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发包人要求等确实要发生的，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已经包含，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建筑垃圾由投标人按照武陟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其费用（含垃圾处理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其他费用是指除以上费用外，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特点和成本情况测算需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管理各个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工作、协调管理各分包单位的工作、保险费、知识产权转让与研究试验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施工配合费、现场安全保卫、现场临时设施费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包干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在报价中按照工作内容报价统一考虑计入。 5、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6、工程费用计算依据： 6.1 以招投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手续齐全的变更设计文件为依据，最终结算的工程价款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以武陟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财政评审或武陟县审计局进行审计确定； 6.2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配套费用文件编制。 6.3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规定执行。 6.4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9%计取。 6.5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照河南省最新定额标准计取。 规费（包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河南省最新定额标准计取。 6.6 关于材料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开工当期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建筑工程允许调差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为基准价格。可调材料调价周期的约定：施工周期范围内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建筑工程允许调差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的算术平均值与开工当期材料信息价格相比较，涨跌±5%以内，不予调整，超出±5%时，仅调整超出部分。（材料价格调整部分不随进度款同步计算，结算时统一调整） 6.7 关于人工费调整的约定：人工费动态调整指数按照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施工周期范围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各期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6.8 关于机械费、管理费调整的约定：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按照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施工周期范围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各期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7、设计费用计价要求： 7.1 设计费结算价=中标价×（实际工程费用/ 31575400元（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 7.2 实际工程费=施工结算价+出具施工图未施工部分的费用*70%（有对应施工图预算价的优先按照施工图预算价，无施工图预算价的按照对应设计概算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 3、以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 交付时间：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三阳支行 银行账号：2880 8001 6000 00027 开户行二：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881 6001 2000 00406 开户行三：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县兴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4 7362 4430 0100 02 开户行四：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陟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46 5100 5020 5658 备注：a、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时，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b、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 c、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银行进行投标保证金的转账交付。汇款凭证注明：交易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 4、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2 年度，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5 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并在扉页签上“经核对，与投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且签字、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等。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5.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施工部分采用费率报价，投标费率 $\leq 100\%$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设计部分招标控制价：¥：315754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 注：施工费采用费率招标，施工费率 $\leq 100\%$ ，施工费率=1-优惠率，该项目施工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的工程费用 $\times$ 投标人施工费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认价材料费足额计取，不参与下浮）。
10.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设计工程款： 分三次付款：第一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经发包人确认且经发改委批复后付至设计费的 30%（付款额根据初步设计概算额中对应工程费 $\times$ 施工中标费率调整），第二次：施工图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施工图审查合格（若需）后，付至设计费的 90%（付款额根据设计概算额中对应工程费 $\times$ 施工中标费率调整），第三次：竣工验收完成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施工工程款：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签订合同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4	评委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	
10.5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31575400元*施工费率+中标设计费”。	
10.9	解释权：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开评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投标人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3、开评标现场的异议不得影响开标正常进行，异议按以上方式进行解决。 4、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0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 EPC 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1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3）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
- （15）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以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发包人技术要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如有澄清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投标人可自行查询下载，澄清文件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发出。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如有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投标人可自行查询下载，修改文件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发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实施方案；

(8)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

(9) 服务承诺；

(10) 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3.1.3.1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3.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3.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1.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项目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第四章 发包人技术要求
		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5 分 技术标: 45 分 综合标: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设计费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C)采用复合的方法确定, 即: $C=A \times 50\%+B \times 50\%$ A: 招标控制价; B: 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即在 A 的 100%(含 100%)~90%(含 90%)区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 则以招标人控制价 A 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C。 (2) 施工费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施工费采用费率招标, 投标人报价在 $93\% \leq \text{施工费率} \leq 100\%$ 的计入, 超出区间不计入。 所有有效投标人所报施工费率 ($93\% \leq \text{施工费率} \leq 100\%$) 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D)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35 分)	设计投标报价 (5 分)	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比,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 5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存在偏差时, 每出现 $\pm 1\%$ 偏差时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偏差不足 1 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施工投标报价 (30 分)	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D) 相比, 等于评标基准值的报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之间存在偏差时, 每出现 $\pm 1\%$ 偏差时扣 1 分, 扣完为止, 偏差不足 1 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2.4 (2)	技术标	设计实施方案 (15 分)	(1) 总体设计思路 (设计思路阐述全面、合理 0-3 分);

	(45 分)	缺项不得分	(2) 设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0-3 分
			(3)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0-3 分
			(4) 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0-3 分
			(5) 合理化建议 (0-3 分)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承包人管理 方案评分标准 (30 分) 缺项不得分	(1) 总体管理方案 (3 分)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1 分）
			(2) 投资控制及成本控制管理方案 (4 分) 对项目总投资及各个节点成本等进行整体分析和控制并编制可行管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好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
			(3) 质量控制方案 (4 分)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好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
			(4) 进度控制方案 (4 分)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好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
			(5)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 (3 分) 安全文明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1 分）
			(6) 信息、文档管理方案 (2 分) 信息、文档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好得 2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1 分）

			(7) 组织机构 (3 分) 组织机构模式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横向对比打分, 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 差得 0-1 分)
			(8) 设计、采购及施工的配合 (3 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横向对比打分, 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 差得 0-1 分)
			(9) 合理化建议 (4 分) ①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 0-2 分打分) ②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一步优化发包人要求的说明和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 0-2 分打分)
2.2.4 (3)	综合标 (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9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企业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联合体的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缺三项不得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联合体的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即可)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份荣誉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荣誉

			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拟投派项目部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缺一个扣 1 分。
			拟投派设计人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配备有市政、给排水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注册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或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分)	1、承诺能够做到在资金暂不到位时能连续施工（0-0.5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节假日（春节）、农忙季、冬雨季等连续施工的承诺（0-0.5 分）； 3、工程保修的实质性优惠及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承诺（0-0.5 分）； 4、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承诺（0-0.5 分）。
		招标人意见 (4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0-4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其他

5.1 对于未中标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均无义务解释。

第四章 发包人技术要求

一、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工程规模：8 条道路的地下雨水管网建设，新建雨水管网 21684m、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项目资料详见《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招标范围：

一标段：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

（1）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

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三、时间要求：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 个月，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从设计启动开始至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审查并取得合格证为止），施工工期 305 日历天。

四、技术要求：

1.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期间技术跟踪指导、变更签证及手续、保修期服务等。

2. 施工实施阶段：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特种设备及需检测材料的报验与检测，质量监督配合与组织，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保险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配合验收、配合招标方最终结算和竣工验收。

3. 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4. 采购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5. 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

6. 质量要求：

6.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6.2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6.3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竣工验收：由招标人组织，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监理单位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六、文件要求：

1.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①. 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②. 审批、核准、备案：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须一次性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审查、备案。

2. 沟通计划：有完整的洽商、纪要、备忘等资料；

3. 风险管理计划：中标人在开工前制定严密的风险管理计划并严格落实；

4.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包括电子版文件），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工程验收报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提交的图纸和资料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对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 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要求；

2. 进度：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工期完成全部设计和施工任务；

3. 支付：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执行；

4. 安全要求：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沟通：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洽商、纪要、备忘均需参建各方会签并认可；

6. 变更：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7. 相关配合服务：包括项目的报审、报建、备案等工作。

八、其他要求：

1.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达到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要求。

2. 分包：不允许非法分包。

3.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册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

（1）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

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计划工期：设计总工期 ____日历天；施工总工期____日历天。

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有权签批人、监理签确的竣工验收证明的最终签字时间为准，详见本协议书附表6）；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甲方开工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乙方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甲方有权调整施工方案，调整后经甲方有权签批人批准方可继续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_____。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施工费用按照中标费率下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认价材料费不做下浮），施工图预算价作为中间付款依据，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最终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方有权随时调整施工方案和施工范围，经发包方授权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注：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武陟县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出具的评审结论或武陟县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培训工作范围。
 - 6.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施工用电。
 - 2.施工用水。
 - 3.施工排水。
 - 4.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实施方案；
- 八、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_____元；施工费率 _____%的投标费率，设计周期_____天，施工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3 项规定的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相关信息均填牵头人

（一）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2	设计投标报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其中投标报价包含的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	
	施工投标报价	施工费率： （备注：投标费率以施工费率为准。 系统内容填报费率，填写数字；如： 投标费率为 99.99%，填写数字为 0.9999）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安全承诺		
7	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相关信息均填牵头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相关信息均填牵头人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相关信息均填牵头人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认可。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结算工程款，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认可。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需提供此协议（联合体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未尽事宜酌情增加相关条款内容）。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保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2、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相关信息。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1、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2、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相关信息。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设计、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身份证、执业资格注册证、岗位证或执业证、职称证（如有）、社保等扫描件。

七、设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信誉证明等）。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活动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投标企业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

一、我单位所提供资质证件、获奖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真实、有效;

二、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未出现账户被查封或冻结的状况;

三、未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况出现, 未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以上承诺若有虚假一经查实,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